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优势互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风险提示：

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承受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上述认购投资总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受让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签署合伙协议，公司拟作

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投资优势金控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专项基金——温州优势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认缴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最终合伙人名单和实际募集规模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641891E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F044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51 楼 5104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优势金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6771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克忠	3,992.25	39.92
卢晓晨	2,673.00	26.73
徐单婵	2,019.75	20.20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
郑翔洲	190.00	1.90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与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优势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温州优势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4KL3A4U

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已认缴出资金额 20,000 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合计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伙企业的名称：温州优势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方式：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一次性实缴全部出资。

出资进度：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出资通知书缴纳出资额。

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 5 年，其中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至基金成立日的第 3 个周年日止；退出期为投资期结束之日起，至投资期结束之日的第 2 个周年日止。根据基金退出项目的实际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退出期进行延长调整不超过 24 个月。延长超过 24 个月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投资方向：拟以全部募集资金为限（合伙企业进行临时投资等流动性管理、管理费等合伙费用支出及日常运营支出部分除外），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公司进行直接或者间接股权投资。

投资决策：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成为本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相关议案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由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1名，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与主持。

收益分配：首先，投资成本的收回：投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对该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对该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其次，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对该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按该标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8%/年（单利、税前）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门槛回报应分段计算，已收回的投资成本本金停止计算门槛回报（为免疑义，门槛收益的起算时间为本基金实际投资于该标的项目之日，截止时间为本基金托管户收到该标的项目对应退出资金之日，一年按365天计算）；最后，超额收益：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作为超额收益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80%支付给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投资期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总和，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收取3年，合计6%。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成立后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收取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总和对应的管理费合计6%，即每位有限合伙人的对应管理费=该位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6%。如因项目退出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本基金提前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无需退还。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层面的日常运营事务、基金层面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募投管退所涉及业务）均由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负责。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委派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投资退出：基金管理人应努力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安排合伙企业从

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但具体的退出方案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企业首发上市或并购、“新三板”或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诉诸于司法途径等，基金存续期满未能退出的，原则上按约定进行清算退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5、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投资温州优势互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盘活闲置自有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水平；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与项目储备，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赛道探索产业协同机会，完善产业链生态布局，助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4) 基金的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方式受资本市场环境、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退出渠道受限、退出周期延长、退出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进度、投资运作、投后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持续跟进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积极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防范并降低相关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